

办理结果：B

镇康县林业和草原局文件

镇政林复〔2022〕4号

镇康县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对镇康县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代表提出的 153号建议的答复函

李学军代表：

您在镇康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建设南伞镇轩岗村背阴寨至等爬河国有林防火通道的建议》，已交由县林业和草原局办理。现将涉及林草部门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根据《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云南省

林地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森林防火通道建设涉及占用国有林地的，审批权限为省级林草部门，请您按照“建设工程占用、征用林地”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流程，由村民小组、村民委员会、乡（镇）逐级报批申请使用林地手续，我局在收到报件后将及时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地核实，核实完毕积极配合南伞镇人民政府将报件转报省市林草主管部门审批。

二、感谢您对林草工作的支持，对以上办理有何意见，请填入“征询意见表”向人大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反馈。



报：县人民政府

送：人大选联工委

镇康县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4日印发